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1)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
收購協議失效；
- (2) 終止收購事項及毋須取得清洗豁免；
及
- (3) 除牌通告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收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十二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反向收購公告及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商討是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於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儘管本公司已就中國證監會之查詢作出回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訂約方同意不會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亦不會進行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終止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失效後，(i)有關發行及配發新H股(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及(ii)有關配售股份(為維持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的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故賣方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不再需要取得清洗豁免，故賣方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除牌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接獲聯交所函件，本公司獲悉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且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不再可行，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除牌。本公司亦獲悉，聯交所有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計兩個星期內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